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798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微风皖韵

申 请 人 安徽微风皖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与徽州大道交叉口东100米安徽微风皖韵特产超市二楼

代理机构 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事务信息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